

生技三廠物品運輸作業採購規範
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壹、通知

甲方事前通知乙方提運處所，乙方應免費提供系統軟體，供甲方下載列印託運總表二份，俾便雙方點交，一份經乙方簽名後交甲方收執，另一份則由乙方收存。

貳、託運貨件點交

- 一、乙方應免費提供一專責人員至甲方指定工作場所，辦理貨件點交及出貨，乙方人員需將貨件搬至貨車上，惟需使用堆高機設備時，可向甲方借用，使用前需先確認車況、作業環境等安全，倘發生事故由乙方自行負全部責任，且若乙方人員操作不當致堆高機設備損壞時乙方需負責修護。
- 二、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業，於貨件遞交後立即完成點交手續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- 三、貴重品交接時，乙方應免費提供一人專責處理貨件。
- 四、乙方提領物品時，應負責點收託運數量，如有不符或破損，應立即告知甲方。

參、託運貨件運送及服務品質

- 一、甲方物品點交後，乙方應依下列要點進行配送：
 - (一) 甲方若有指定送達日，乙方應於指定送達日當天送達。甲方若未指定送達日，則乙方應於甲方將物品點交之隔日起算一般地區三日內送達（不含點交當日），金門、馬祖、澎湖地區五日內送達，乙方應將託運貨物送交收貨人指定地點。
 - (二) 如遇特殊情況須指定時間內配送至指定地點時，乙方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乙方除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派車輛及人員處理收貨作業外，甲方如需指定乙方假日（星期六、日及國定例假日）收貨或配送，應於指定日期之前二個工作天向乙方提出書面（含電子郵件）需求，經雙方同意並另行議定費用及作業細節後實施。
 - (四) 乙方對提運之物品，如因道路或天候阻隔，致無法完成運送時，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甲方。

- (五)上述四點如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原因時應順延之。
- (六) 乙方應依本採購規範所定之日期、時間、遞送方式將物品送達予收貨人(甲方若有指定日期、時間、送交方式，以甲方指示為準)。
- (七)乙方將託運貨物送交收貨人時，應依收貨人指定方式將貨物置放至指定位置。
- (八)乙方如遇甲方指定送貨地點為賣場或指定代送倉庫時，乙方應配合該收貨人賣場或指定代送倉庫作業方式，將貨物分類歸儲至指定位置。
(各賣場(家樂福、愛買...)分類歸儲方式及收貨時間，乙方應自行洽商)
- (九)乙方將物品送達收貨人時，應由收貨人於「客戶簽收單」上簽名註記為準。如遇收貨人拒收時，乙方應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退回時，乙方始得依退回物品計收運費。
- (十)乙方自甲方指定地點辦理點收後，於搬運時應注意保持貨品之完整。
- (十一) 統倉及批量式產品應以專板配送，避免轉運時遺漏或缺件。
- (十二) 貨運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台鹽產品，減少件誤卸或不當堆疊。
- (十三) 貨運應指定專責窗口處理台鹽產品，加速貨件流向追蹤及跟催。
- 二、甲方託運之物品，乙方需以封閉式貨車運送(以防止淋雨)，人工搬運時需小心搬運防止碰撞產品損壞，較重之物品需放置於下層，較輕之物品放置於上層以防止物品外箱壓陷損壞，天候不佳(風雨天)卸貨時應備有周全防風雨設備，避免產品潮濕損壞，運送中確保維護產品品質，貨品到貨點收時需以肉眼辨識外箱完整、無壓陷損壞、無潮濕損壞，箱內產品無磨損、無壓損等。
- 三、甲方託運之物品，如乙方以封閉式貨車運送時，車內溫度不得連續六小時超過45°C。並應於運輸過程在收貨、裝載、運送及卸貨等適當時機，應檢測溫度及確實記錄。
- 四、「物品毀損」經甲、乙雙方認定係因乙方造成者，乙方應於認定後7日內辦理賠償。
- 五、甲方託運之物品，如乙方運送破損或遺失時，於月結付款時以甲方當時託運物品公告定價之九折理賠扣抵、或乙方購物補回。
- 六、甲方託運之物品，如乙方運輸、裝卸、上下貨架及儲存等作業時，非人為蓄意造成之產品外包材受損，經甲方判定可復原者，其更換包材費用及退換貨運費，須由乙方支付，支付方式以電匯或運費中扣抵擇一辦理。

七、棧板

- (一) 乙方應善盡甲方棧板使用保管之責並須負責空棧板回收作業。
- (二) 乙方運送產品過程中所使用甲方提供之棧板，應完整記錄運出、運回數量，登錄於甲方生產單位提供之記錄簿（單）內，並簽名確認。
- (三) 乙方於產品運達交貨地點，除將產品點交予收貨廠商外，應另備棧板記錄簿（單），確實登錄收貨廠商店號、點交棧板及回收空棧板數量，並請點收人簽名確認。
- (四) 乙方所載記錄簿（單）（含甲方生產單位提供之記錄簿（單）），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點檢，如有棧板因管理不當，致遭毀損或遺失，且可歸責於乙方者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於點檢日起一個月內補齊，期限內如未能補齊，甲方得自次月運費或自履約保證金中暫時扣抵（扣抵金額依甲方最近一次棧板購入價格計算）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契約期滿後，經統計甲方所有之棧板若有短少或損壞，經甲方洽收貨商處確認短少數量的後，可歸責於乙方者，甲方得逕行製作，所需費用由乙方提供或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，若金額不足時，再由最後一期契約價金中扣抵或由乙方另行繳款補足。

肆、特殊貨件運送

- 一、甲方如因產品保存需求，須以冷藏車配送(每件 30kg 以下)，乙方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甲方託運貨件如屬單點多件且達專車配送之條件（達 15 噸以上貨車裝載量）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另行議價，如乙方拒絕，甲方得另尋其他運商配送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伍、託運貨件查詢

- 一、乙方應提供網站，供甲方（包括營業單位）直接上網查詢、列印貨物配送及簽收狀況，免除貨件追蹤困難。
- 二、乙方須指定窗口(含系統)協助甲方進行託運貨物簽收之即時查詢，如須收貨人簽收單影本時，乙方應自通知起翌日下午 17:00 前提供簽收單影本予甲方。
- 三、乙方每日(假日順延)須提供前一日甲方託運貨品配送訊息一覽表，內容包含已配達件數明細及配送中件數明細(須載明原因)，供甲方及時掌握

託運貨品流向。

四、乙方每月 3 日(假日順延)前，須提供前一個月甲方每日託運貨品配達天數統計彙總表，供甲方查核。

五、乙方如提前交貨、延誤交期或收貨人拒收者應於交貨日翌日下午 17:00 前通知甲方，內容包含已配達件數明細及拒收件數明細(須載明原因)。

陸、設備及教育訓練

- 一、乙方應提供條碼列印機一台與相關耗材，並於甲方所提供之電腦主機安裝處理貨物運輸之相關電腦系統，以供出貨時使用，條碼列印機、耗材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，電腦系統以及條碼列印機規範說明如附註。
- 二、乙方得標後應提供電腦專責人員，配合甲方作業及記錄需求，修改系統至甲方確認作業可行為止。
- 三、乙方應於得標後 7 日內安裝並測試完成本標案相關作業電腦系統及條碼列印機等設備，以及提供 4 小時之教育訓練與系統操作手冊。

附註：

(一) 條碼列印機規範說明：

1. 列印模式：熱轉式/熱感式 兩用(自動偵測模式)(含以上)
2. 解析度：200 dpi (含以上)
3. 列印速度：30.8mm/s-101.6mm/s (含以上)
4. 傳輸介面：RS-232 及 LPT port (含以上)
5. 支援系統：Window 7/10/XP (含以上)
6. 須有列印一維條碼功能。

(二) 電腦系統規範說明：

1. 系統可支援 Window 7/10/XP 等作業平台。
2. 系統可支援多人多機同時上線使用之網路連線作業。
3. 系統需提供備份功能。
4. 系統需具備 Web enable 功能，可透過網站即時查詢、列印貨物配送及簽收狀況。
5. 系統需提供「基本資料維護作業」、「託運資料維護作業」、「報表列印作業」、「資料查詢作業」等(含以上)功能

6. 系統需提供每日託運總表，其查詢條件需有日期及客戶兩類（含以上），並且為期間方式呈現，並可並提供簡易操作方式（不需輸入客戶資料亦可列印出報表），作為核對資料正確性及帳務使用。
 7. 系統需提供每月運費申請單報表(含明細及彙總)，其列印條件需依據費用歸屬單位別，並提供日期、客戶、品項、金額等(含以上)之欄位。
 8. 系統必須能與 Microsoft Office 之相關應用軟體直接整合，提供資料（收貨人資料等）匯入及匯出等作業。
- (三)於契約期間內，如遇機器故障，需提供備用機器以利運作。
- (四)投標時條碼列印機須檢附型錄。